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新县文物事务中心**）的（**新县文物事务中心许世友将军纪念馆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**多功能固定式储藏柜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7.275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7.674355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、（**高气密性储藏柜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7.275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7.674355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3、（**层板固定式储藏柜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7.275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7.674355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4、（**层板固定式储藏柜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7.275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7.674355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5、（**重型横梁储藏柜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7.275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7.674355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6、（**枪械储藏柜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7.275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7.674355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7、（**文物整理桌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7.275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5567.6743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（登高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7.275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7.6743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、（文物手推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7.275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7.6743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、（珍贵文物囊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7.275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7.6743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郑州文研智科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